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作出本公告。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粵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供水控股」）於2012年11月21日簽訂一份貸款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貸款本金最高為13億港元，期限為36個月的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作為供水控股現有債務的再融資；該貸款融資之貸款人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中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統稱「貸款人」）。工銀亞洲擔任貸款人之代理人（「代理人」）。

根據該融資協議，下述事項將構成違約事宜：

- (i) 倘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或本公司沒有或不再（無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供水控股最少51%的權益；或
- (ii) 倘廣東省人民政府沒有或不再（無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香港粵海51%的權益。

當上述任何一項事宜出現及出現後，且情況持續，代理人可按主要貸款人的指示向供水控股發出通知。（「主要貸款人」指所承擔達或超過當時該貸款融資項下的全部承擔之 $66\frac{2}{3}\%$ 或參與達或超過所有當時尚未償還貸款之 $66\frac{2}{3}\%$ 之貸款人。）：

- (i) 撤銷該貸款融資項下的全部承擔，則該等承擔即時被撤銷；
- (ii) 宣告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本金欠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該融資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項下應計或尚未清還款項即時到期及償還，則該等欠款須即時到期及償還；及/或
- (iii) 宣告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本金欠款即時償還，則按代理人根據主要貸款人的指示要求該等欠款須即時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粵海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0.47%的權益，而廣東省人民政府持有香港粵海100%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12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溫引珩先生和曾翰南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黃鎮海先生、吳建國先生、徐文訪女士、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